

市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局有关单位：

目前，咸宁市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已到了关键时刻，按照市政府部署，市工商局要求全市工商系统全力以赴做好迎接国家考评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事关我市营商环境和城市品牌形象，市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徐永春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实行强力推进。各地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部署，成立专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机构合力抓的工作格局，全力推进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圆满通过国家考评验收。

二、主要任务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要求，我局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完善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市局信用分局负责完善公共信息服务目录清单，并结合清单内容通过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传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局信用分局）

2. 积极开展分级监管工作。市局信用分局负责制定分级监管

制度，并根据分级监管内容将分级结果企业名单上报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局信用分局）

3. 积极做好双公示工作。市局信用分局负责加强与市信用办的沟通，积极做好双公示工作，按月向市信用办报送双公示数据情况，确保双公示信息 100% 报送。（责任单位：市局信用分局）

4. 积极做好公司失信穿透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工作。市局信用分局负责出台文件，并将公司失信记录关联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局信用分局）

5. 做好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市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做好咸宁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应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咸信用办〔2019〕4号）要求，积极做好数据录入、查询使用工作。其中信用分局负责提供上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名单、2016 年来全市企业行政处罚信息，登记注册分局负责在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做好信息使用查询工作。（责任单位：市局信用分局、登记注册分局，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自身责任单位）

6. 信用承诺全覆盖。按照评审指标要求，主动承诺型承诺要覆盖 90% 以上市场主体。各地要将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成立企业登记档案内签订的承诺书扫描件按照当地信用办要求上传信用咸宁网站。（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登记注册分局。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自身责任单位）

7. 存量代码转换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不断提高换照率的社会信用代码，确保换照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存量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映射注册号。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数据检查，纠正错重码的情况，确保错重码率低于万分之一。各地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信用办反馈的错重码名单，积极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纠错工作。（责任单位：市局登记注册分局、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自身责任单位）

8. 做好信息与资料报送工作。市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积极向信用分局报送信息与有关资料，各地也要积极配合当地信用办做好信用城市创建工作，按照当地信用办要求按时报送信息与资料，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局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自身责任单位）

三、工作要求

信用城市创建工作是咸宁市委市政府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将该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把手负总责，组织精干力量狠抓落实，不打折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要积极向市局反映。市局将不定期对该项工作进行督办，对工作不力的将严肃追责。

咸宁市工商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